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
1段2號

承辦人：劉淑惠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2551
傳 真：(02)2375-6256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51023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組織之營業人，僅修正章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，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變更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4月22日(105)全記(聯)字第0051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營業人依第28條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，或營業人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廢止時，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填具申請書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。」、「營業登記事項、申請營業登記、變更或註銷登記之程序、應檢附之書件與撤銷或廢止登記之事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，由財政部定之。」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(下稱營業稅法)第30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「營業人申請營業登記，應登記事項如下：一、營業人名稱及地址。二、負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所在地地址。三、組織種類：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其他組織。四、資本額。五、營業種類。六、合夥組織者，合夥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資種類、數額。七、有總機構之固定營業場所，其總機構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者，免予載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」、「營業登記事項有變更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，檢同有關證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」、「公司、獨資及合夥組織之



營業人對於已登記之事項申請變更登記者，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之日起15日內為之。」為營業登記規則第3條第1項、第7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所詢公司組織之營業人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，因訂明員工酬勞而修正公司章程，此公司章程之修正並未涉及前揭營業登記應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得免依營業稅法第30條規定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各分局及稽徵所

局長何瑞芳

